**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2号

关于植物蛋白饮料无菌冷灌装智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宏宝莱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植物蛋白饮料无菌冷灌装智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平宏宝莱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企业通过改扩建，拟计划新购置无菌灌装生产设备10套，项目建成后，通过对灭菌工艺改造提高产品产量。碳酸饮料33.82万t/a，果汁（仅勾兑）2万t/a，茶饮料5万t/a，植物蛋白11.5万t/a，冷饮（雪糕冰淇淋）8.2万t/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形式排放，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能够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工艺去除后，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通过4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用于生产营养土，生产过程产生的残余物出售饲料生产厂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交由回收部门处置，炉渣、粉煤灰尘及脱硫石膏外售用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废UV光氧灯管、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液送至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